

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增進國內藝術與設計創作水準與交流，期望透過舉辦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活動，整合國內外藝術與設計相關大學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與藝術與產業單位，共同舉辦跨國家跨學制的年度藝術與設計創作展，期望能活絡國內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風氣，並創建共榮共生與共創作品之交流平台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屏東大學

三、頒獎與開幕時間、地點

(一)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(五)止。

(二) 展覽日期：2018年12月3日(一)至21日(五)止。

(三) 開幕、頒獎暨作品發表時間：2018年12月7日(五)9：30至13：30。

(四) 頒獎與展覽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六愛樓展廳（屏東市林森路1號）。

四、作業時程

作業階段	預定時程	地點	備註
日間收件	即日起—11/9	視覺藝術學系 二樓辦公室	提早或逾期送件，恕不受理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
夜間收件	10/22—10/26 下午4：00～9：00	林森校區六愛樓 二樓216教室	由系學會展覽組辦理收件
評審日期	11/19—11/23	視覺藝術學系 六愛樓展廳	本系將聘請校內外六位教師或藝術工作者擔任評審
成績公布	11/26	公布於本系網站	
展覽暨 頒獎典禮	12/7 9：00—12：30	視覺藝術學系 六愛樓展廳	獲獎者務必到場領獎，如不便出席請事先指派代理人領獎，並告知本系張小姐
展覽日期	12/3—12/21	視覺藝術學系 六愛樓展廳	
作品退件	2019/1/2—1/4 早9：00～16：00 晚16：00～21：00	林森校區六愛樓 二樓216教室	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本系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。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變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即時於本系網站公告。

五、徵件作品

- (一) 徵件資格：國內外創作者皆可申請參展(國小、國中、大學、社會人士)，每人每類最多兩件作品參與競賽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以2016年以後(含2016年)之創作為限，作品完成時間(含創作時間)不可以超過兩年。
- (三) 不可抄襲他人作品或由他人代筆冒名頂替且參賽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、得獎及參展資格，已發給之獎金、獎狀予以收回。

六、參展(賽)作品類別及規格

參賽項目		社會組(含校友)	高中組	國中組	國小組
		大專組			
1.西畫類	油畫 壓克力	限91.0*72.5cm(30F)以上， 裱框完成尺寸259*194cm(100F)以下			
	水彩 版畫	限54*39cm(四開)以上， 裱框完成尺寸，長邊200cm以下，短邊150cm以下			
	圖畫類	限54*39cm(四開)以上，裱框完成尺寸 78.7*54.5cm以下(限高中、國中、國小)			
2.書畫類	水墨	作品於展牆佈置完成之軸心尺寸270cm 以下			
	書法	裱框完成尺寸限240*120cm以下， 形式不拘，框裝或卷軸、冊頁均可			
3.立體造形類	雕塑	限150*100*50cm、80公斤以下			
	陶藝	限100*100*100cm、50公斤以下			
	裝置工藝 複合媒材	限150*150*150cm、80公斤以下			
4.動畫類	3D 動畫	1.影片解析度1920*1080pixels 2.影片長度20秒以上至5分鐘以下			
5.數位遊戲類	數位遊戲	1.輸出執行檔至少一個完整關卡 2.側錄影片1280*720pixels以上			
6.視覺設計類	漫畫與插畫	限54*39cm(四開)以上，150*150公分以下			
	平面設計	限54*39cm(四開)以上，150*150公分以下			

備註：

- 1.西畫類：須精細裝裱完整(玻璃、金屬框拒收)。
- 2.立體造形類：可一組多件，作品適合於本館室內展覽室展出為限。參賽者需於指定時間自行搬運、佈卸展、組裝及拆除，易碎或精細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箱裝妥，或自行加強防護措施，以防搬用展出之毀損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作品相片，以利展出。
- 3.動畫類：包含角色設計、場景設計、複合媒體類等作品必須將檔案燒錄成光碟片繳交，並以電腦及投影方式播出。
- 4.遊戲類：作品必須將檔案燒錄成光碟片繳交，並以電腦、行動裝置等實機操作及側錄影片方式播出。
- 5.「動畫類」與「數位遊戲類」作品燒成光碟親送或郵寄至本校林森校區六愛樓辦公室(900屏東市林森路1號)，光碟上標明「2018 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—作品名稱—姓名」。

七、收件時間、地點

(一) 親自送件：

1. 白天收件：即日起至11月9日(五)止，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至12:00及下午2:00至5:00(遇國定假日休館)，繳交至本校林森校區六愛樓2樓辦公室，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或親送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夜間收件：2018年10月22(一)至26日(五)，每日下午4:00至9:00，於林森校區六愛樓二樓216教室。

(二) 郵件報名信封上請註明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○○類」，送件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，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
八、評選辦法

(一) 評審委員：由視覺藝術學系聘請校內外六位教師或藝術工作者擔任評審。

評審日期：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期間評審。

(二) 獎項評選流程：各類先經第一階段初審選出入圍作品後，再經第二階段決選各類競賽入圍作品由評審委員會選出前三名、佳作及入選等獎項。

九、獎勵辦法

(一) 各類分別錄取前三名各一人、佳作二人，前三名得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1. 各類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10,000元整，含獎狀一紙(獎狀加框)
2. 各類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，含獎狀一紙(獎狀加框)。
3. 各類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3,000元整，含獎狀一紙(獎狀加框)。
4. 各類佳作頒發獎狀一紙(獎狀加框)。
5. 各類入選若干名頒發入選獎狀一紙(入選獎狀不加框)。

(二) 各類參賽水準作品水準不足時，獎項得以從缺，並由評審老師斟酌減少該組獎勵名額。

十、得獎名單公佈

2018年11月26日公佈入選名單於本校網站。(依網站公告為主)。

十一、頒獎暨作品發表時間

107年12月7日(五)，9:00~12:30，地點於林森校區六愛樓展廳。

十二、退件時間、地點

(一) 作品親自領回。

1. 白天退件：2019年1月2日(三)至4日(五)上午9:00至下午5:00，於林森校區六愛樓二樓辦公室。
 2. 夜間退件：2019年1月2日(三)至4日(五)下午4:00至9:00，於林森校區六愛樓二樓216教室。
- 逾期未辦理退件者本系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 憑送件收據親自辦理退件。(附表五)

如自行委託運貨運公司取件，請將送件收據交由貨運公司，本系憑據辦理退件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

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轉分機35502

電子信箱：lingo0605@mail.nptu.edu.tw

十四、簡章報名表索取

- (一) 紙本索取：國立屏東大學屏東林森校區六愛樓二樓視藝系辦公室。
- (二) 網站下載：[點此進入官網下載](#)

(作品徵選→「2018 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參展(賽)辦法)

十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繳交作品時應確實標示或張貼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校名、班級、手機號碼等資訊，以利承辦單位辨識，參展作品皆需附上創作理念(150字以內)，報名表及創作理念說明表一律於繳件當天連同作品一起交齊。
- (二) 個人報名請填寫「個人報名表」。團體報名請填寫「團體報名表」，並擇一位代表隊長填寫附表二第一頁報名資料，其餘隊員請填寫第二頁成員資料，表格可依團體成員數量自行增加。參展同意書請所有成員皆必需簽章。
- (三) 平面作品送件時一律須先裝框、裱褙完成(金屬框以及玻璃框拒收)，平面

作品送件時，以能吊掛於牆面方式展示。

- (四) 參賽作品若因作者本身裝框不良或組合作品不牢固導致作品損壞者，本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五) 作品曾參與校內外任何入選競賽性質之展覽獲得獎之作品，一律不得參加本次競賽，若於評審前經承辦單位發現，將予以拒收或退回；若於評審後發現得獎之作品違規，則該獎項從缺且獎金、獎狀一律收回，並取消參展資格。
- (六) 各組獎項從缺時，得由評審決定將獎項留給其他組別。
- (七) 參賽者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作品資料、得獎經歷與創作理念，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。
- (八) 主辦單位對參加展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、作品材質脆弱或作品本身因裝置不當而遭致損壞者，本系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九) 所有參賽送件之作品，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由主辦單位辦理作品保險事宜，保險期間為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5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
- (十) 參賽者對本會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處理之。
- (十一)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本系網站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十六、展覽開幕活動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40	開場表演
09:40-09:50	主持人開場及介紹來賓師長
09:50-10:20	校長及特別來賓致詞
10:20-10:50	頒發各類得獎作品
10:50-11:00	茶敘時間
11:00-12:10	得獎作品發表
12:10-13:30	午餐

- 附表一編碼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個人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參加組別 與項目	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
	參加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造形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遊戲類	
通訊資料	學校名稱		班級
	E-mail		指導老師
	電話		手機
	通訊地址		

參展同意書

- 茲同意遵守國立屏東大學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作品有涉及侵犯他人版權或著作權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- 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參賽作品之保險：送件之作品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本系於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負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5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
- 退件作品一律親自取回，如自行委託貨運寄送者，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遭致任何損壞時，本系不負賠償責任。

2018年 月 日 參展人簽章：_____

類別		編碼	〈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〉
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

- 附表二編碼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團體報名表（由隊長代表填寫）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參加組別 與項目	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
	參加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造形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遊戲類	
通訊資料	學校名稱		班級
	E-mail		指導老師
	電話		手機
	通訊地址		

參展同意書

- 茲同意遵守國立屏東大學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作品有涉及侵犯他人版權或著作權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- 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參賽作品之保險：送件之作品經驗收無誤，未遭損毀者，本系於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負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5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
- 退件作品一律親自取回，如自行委託貨運寄送者，過程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遭致任何損壞時，本系不負賠償責任。

2018年 月 日 參展成員簽章(所有成員)：_____

類別		編碼	〈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〉
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團體報名成員資料 (可依成員數量增加表格)

姓名		電話	
學校名稱		E-mail	
班級		通訊地址	

姓名		電話	
學校名稱		E-mail	
班級		通訊地址	

姓名		電話	
學校名稱		E-mail	
班級		通訊地址	

姓名		電話	
學校名稱		E-mail	
班級		通訊地址	

姓名		電話	
學校名稱		E-mail	
班級		通訊地址	

- 附表三編碼： 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創作理念說明表

<p align="center">作品名稱</p>		<p align="center">徵件類別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造形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遊戲類
<p align="center">裝裱尺寸</p> <p>(長 x 寬 x 高，單位：cm)</p>		<p align="center">創作年份</p>	
<p align="center">畫心尺寸</p> <p>(長 x 寬 x 高，單位：cm)</p>		<p align="center">媒 材</p>	
<p>作品說明(限150字以內)：</p>			

--

作品圖片
(浮貼照片或直接編輯於此)

(浮貼照片或直接編輯於此)

備註：

1. 平面作品須提供1張作品全貌4×6吋彩色輸出相片浮貼或直接於上表插入圖片。
2. 立體造型類請提供作品全貌圖片1張及局部特寫1-4張(正、背、左、右)4×6吋相片浮貼或直接於上表插入圖片。
3. 「動畫類」與「數位遊戲類」請直接於上表插入1張含有標題的截圖，5張分鏡圖。
4. 如照片及圖片不清晰(解析度不夠、圖片過小等)以至於主辦單位無法辨識，

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● 附表四編碼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送件作品標籤表

本表黏貼於各類複審或邀請作品「背後左上角」及「作品包裝」上，務必請正楷清晰填寫。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作品 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造形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遊戲類
作者 姓名	
作品 名稱	
聯絡 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
退件 地址	□□□-□□
備註	

作品 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徵件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造形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遊戲類
作者 姓名	
作品 名稱	
聯絡 電話	公司： 住家： 手機：
退件 地址	□□□-□□
備註	

- 附表五編碼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「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」送件收據

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	徵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造形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遊戲類
作者姓名			作品名稱
收退件地點	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系 (900屏東市林森路1號) 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轉35502	退件日期 (依公告為主)	2019/1/2—1/4 早 9：00～16：00 晚 16：00～21：00
<p>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，本據交作者收執為憑。</p> <p>此致 _____ 先生/小姐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8藝術與設計國際創作展收件單位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18 年 月 日</p>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收件單位蓋章後，由作者自行留存，領回時憑此據退件。
2. 作品由貨運送達者，請注意包裝與安全維護，謝謝！